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2261/08-09(02)、CB(2)2469/08-09(02)及  
(04)，以及CB(2)586/09-10(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聯繫，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按本地仲裁制度處理由商事交易和海事糾紛引起的仲裁個案的數目(如有)；及
- (b) 提供相關個案(如有)，當中仲裁庭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而有關決定遭有關各方反對。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月7日早上舉行特別會議。為免與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撞期，主席建議把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10年1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改於2010年1月14日上午8時30分或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表示贊同。秘書將發出通函，請委員表明能否於建議時段出席會議。主席補充，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委員會議的舉行日期。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安排於2010年1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8日

**《 仲裁條例草案 》 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121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01219 - 0018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5日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回應 [立法會CB(2)586/09-10(01)號文件]	
001857 - 003126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詢問不同行業選擇採用本地仲裁的仲裁案件的數目，以及並非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處理的本地仲裁個案(例如大廈管理糾紛)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仲裁中心表示於2008年處理了602宗仲裁個案，當中約三分之一是來自建造業，三分之一涉及一般商事交易，三分之一涉及海事糾紛。據仲裁中心所知，選擇本地仲裁的建造業糾紛個案，比例不會高於三分之一很多(在2008年此類案件約有60宗)；</p> <p>(b) 當局並無不經仲裁中心處理的仲裁個案數目資料；</p> <p>(c) 根據條例草案第11部，有關各方可在仲裁協議中載入明訂條文，表明選擇透過本地仲裁解決糾紛(包括大廈管理個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仲裁中心聯繫，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按本地仲裁制度處理由一般商事交易和海事糾紛引起的個案的數目(如有)	政府當局
003127- 003550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需要加強宣傳，加深仲裁使用者對條例草案(特別是供選用的條文)適用範圍的瞭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往曾於會議上解釋，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發放新聞稿並舉行簡介會。除此之外，仲裁中心和國際商會曾在函件[立法會 CB(2)543/90-10(01)及 CB(2)590/09-10(01)號文件]中表明其為配合條例草案的實施而擬採取的措施，以助仲裁員及其他專業人士作好準備</p>	
003551- 004506	主席	<p>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委員並無對條例草案第35至37條提出疑問</p>	
004507- 005611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17C條(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u></p> <p>委員提出的事項 ——</p> <p>(a) 劉江華議員詢問，仲裁庭須否以書面形式就初步命令向所有各方發出通知；若然，在書面通知送達前，初步命令是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及</p> <p>(b) 謝偉俊議員對初步命令可否強制執行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稱，仲裁庭對初步命令申請作出判定之後，須立即發出通知。有關各方收到通知後，初步命令即對其具約束力，但法院不能予以執行。初步命令發出後20天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告失效。儘管如此，條例草案第45條容許有關各方向法院申請批給臨時措施，而條例草案第61條則訂明，仲裁庭就仲裁程序所作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	
005612- 010304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p>梁美芬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不易為使用者所理解。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草擬方式</p> <p>謝偉俊議員持不同意見，他對目前的草擬方式表示支持，認為此方式讓國際使用者可對本地法例與示範法互相參照</p> <p>政府當局重點提述條例草案採用現行草擬方式的理據，尤其是要加深人們對香港屬示範法司法管轄區的印象此目的</p>	
010305- 011733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17D條(修改、中止和終結)</u></p> <p>條例草案第39條中"非常情況"的涵義，以及就仲裁庭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提出反對修改、中止或終結的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要為示範法第17D條的目的列出所有非常情況並不可能，而條例草案第39條旨在訂明在非常情況下並事先通知有關各方後，仲裁庭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任何一方也可按照在仲裁協議中訂明的程序，申請修改、中止或終結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如未有訂明該等程序而有任何一方不滿仲裁庭的決定，該方可向仲裁庭申請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個案(如有)，說明仲裁庭就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作出修改、中止或終結而該決定被有關各方反對的情況</p>	政府當局
011734 – 012242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對條例草案第40至42條提出疑問	
012243 – 012704	政府當局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17H條(承認和執行)</u></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17I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u></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43條訂明示範法第17H條不具效力，而條例草案第61條(有關仲裁庭所作命令及指示(包括臨時措施)的強制執行)則適用。條例草案第44條訂明，示範法第17I條不具效力。這與《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GG條(有關仲裁庭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所作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的規定相符</p>	
012705 - 014952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17J條(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u></p> <p>澄清有必要訂立條例草案第45(5)及(6)條，以及任何人不得針對原訟法庭的決定、命令或指示提出上訴的理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45(5)(a)條及(6)至(8)條是依據《仲裁條例》所加入的第2GC(1A)至(1D)條作出修改，而該等條文是因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而引入該條例；</p> <p>(b) 條例草案第45(5)條訂定原訟法庭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的最低門檻，而條例草案第45(6)條明確訂定，原訟法庭即使在第45(6)條所述的情況下，仍可批給此類臨時措施；及</p> <p>(c) 基於藉仲裁促進公平且迅速地解決爭議而不會引致不必要的法庭干預及開支的原則，任何人不得針對原訟法庭所作的程序決定、命令或指示提出上訴</p> <p>委員並無對條例草案第46條提出疑問</p>	
014953 - 015842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19條(程序規則的確定)</u></p> <p>以條例草案第47(3)條取代示範法第19(2)條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稱，條例草案第47(3)條的措辭以《仲裁條例》第2GA(2)條為藍本，訂明仲裁庭不受證據規則所約束，並可接受該庭認為恰當的任何證據</p> <p>委員並無對條例草案第48條提出疑問</p>	